

# 校園霸凌事件之通報及 申請調查程序

## 一、校園霸凌之定義

1. 「校園霸凌」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學生對學生，於校園內、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2. 要件：
  - (1) 持續：行為一再持續發生。
  - (2) 侵害態樣：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。
  - (3) 故意行為：個人或集體故意之行為。
  - (4) 損害結果：使他人產生畏懼、身心痛苦、財產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
## 二、校園霸凌事件之通報

1.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、任何人檢舉。
2.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收件，交由審議小組會議決定是否受理，於2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。
3. 生對生霸凌事件：
  - (1) 審議小組於5個工作日組成處理小組，進行調和或調查。
  - (2) 雙方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。
  - (3)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，即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。
  - (4) 調查程序進行中，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，得停止調查，進行調和。
  - (5) 調和成立之調和報告及調查結束之調查報告，提防制委員會審議。

#### 4.師對生霸凌事件：

- (1)審議小組於7個工作日組成調查小組，進行調查。
- (2)訪談、審查其他物證、書證、勘驗現場。
- (3)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。

5.最長四個月內應完成調和/調查完畢，並完成調和/調查報告。

6.終局實體處理由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。

7.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、告知救濟途徑。

### 三、申調管道（輔仁大學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）

1.窗口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2.諮詢電話：(02)2905-3103

3.檢舉書至輔仁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站：

<http://life.dsa.fju.edu.tw/form.htm>/表件下載使用。

4.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<https://bully.moe.edu.tw/index>

5.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1953

#### ※校內緊急聯絡電話

1.軍訓室校安中心：02-2905-2885(24小時)

2.校大門口警衛室：02-2905-2119 (24小時)

